

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书

承诺单位: 随州自在文旅营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1321331894635A

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 自觉诚实守信安全经营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规定, 立足安全生产零事故、零伤亡, 结合企业本身的风险隐患特点, 本人代表本企业及个人作出以下承诺:

(一)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, 坚持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发展理念, 全面履行企业应尽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, 主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、职业病防治、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到位, 做到“先安全后生产、不安全不生产”。

(二)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, 配齐安全管理人员; 支持保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,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

(三) 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, 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; 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、危害因素、防范措施和突发状况应急措施, 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能力。



(四) 严格依法落实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制度;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;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,扎实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(五)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;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,保障安全生产投入;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,定期检查生产安全;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,定期排查本企业的安全隐患;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,及时进行整改,重大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部门。

(六) 确保职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,不违章指挥,不冒险作业;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;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,并监督、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、使用;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;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。

(七) 提供给安全生产审批、备案的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,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,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(八) 依法制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(处置)预案,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,定期组织演练,落实各项应急措施;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、如实报告,并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进行处理。

(九) 定期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安全生产履职



情况;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管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,接受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;如有违背承诺失信行为,主动修复,并接受联合惩戒,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十) 同意将安全生产信用承诺上网公示。

本人(企业)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: (企业全称)

法定代表人(实际控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):

承诺日期: 2022年4月25日

